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文化 部 監 督

文化內容策進院預算



文化內容策進院 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總說明

壹、概況	1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7
參、業務計畫	21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31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31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32

一、主要表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	36
(二)淨值變動預計表	37
(三)現金流量預計表	38

二、明細表

(一)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39
(二)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40
(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41
(四)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42
(五)業務外收入	43
(六)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4
(七)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7
(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50
(九)資產折舊明細表	51

三、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52
(二)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5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5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六)公務車輛明細表	59

四、附錄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	----

總說明

文化內容策進院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是推動我國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及促進產業升級之軟實力，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有必要透過設立專業中介組織，從振興內容及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兩面向著手，逐步健全產業生態系，建構政府與產業間之協力合作平臺，鼓勵挹注具市場性之內容，提供從資金、產製、通路到品牌的支援，從而發展內需並培養競爭力，協助本國文化內容業者進軍國際市場。

文化內容策進院(以下簡稱「本院」)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董事會正式設立，該設置條例業經立法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08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3751 號令制定公布。

本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

二、設立宗旨：

本院之設立宗旨，係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帶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進行布局。支持的產業包括影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經濟等文化內容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打造世界新臺流。

本院的主要任務為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策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整體發展。

鑑於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除了有好的內容，尚需各項資源的推進，將文化

內容作品變化成產品，逐步形成產業，臺灣具有豐富且多元的文化內容作品端及創作者人才，而文化內容產業應更著力培育出創作者及經營者，促使文化內容產業有創造性及市場性，從市場性內容捲動資金及資源投入。

產業形成非一蹴可幾，在有限政府預算支持下，本院將透過融資、投資、贊助等資源及新型態內容之創新科技技術，持續導引資本力量及科技力量共同投入，包括帶動國發基金、民間資本、科技技術等資源投入文化內容產業。

本院針對不同產業類型，設計不同的方案，積極開發多元作品類型，產製有效應對臺灣文化和國際趨勢之多元原創內容，增加文化內容產業生產規模及內容的質與量，持續以國內外提案會、交易媒合會、展會創投等機制，打開具市場性之文化內容產業市場機制。

為打開跨國銷售管道，本院積極拓展國際展會結盟，建立國際人脈網絡，開發潛在商機，持續推動展會升級，創造國際市場需求，以創新展演、資金媒合及市場交易商業展會，突顯臺灣產業優勢及內容特色，期以各類產業造勢與國際行銷策略，吸引國際夥伴加入。

臺灣有豐富的文化底蘊，且具有頂尖科技實力及創新能力，文化內容產業具有發展潛能，產業需要完整配套，如帶動資本投入、科技導入、作品質與量提升、國內產業適度整合、國際合作、完整產業鏈的形成、產銷平衡、人才育成等諸多課題，透過不斷分析、嘗試與調整，逐步走出適合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路。

本院做為行政法人，將在各項行政機制及規範下，發揮勝於行政機關的靈活性及彈性，與眾多資源及需求、組織等達到良性溝通，務實且有效推動產業進步。本院將秉持中介組織專業治理角色，與政府、民間協力合作，完備文化內容產業專業支持體系的目標，達成扶植產業的公共任務。

經費來源：

- (一)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 (二)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 (三)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 (四)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
- (五) 其他收入。

業務範圍：

- (一)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
- (二)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之培育。
- (三) 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四) 文化科技之開發、技術移轉及增值應用。
- (五)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
- (六)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市場之拓展及國際合作。
- (七)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設施之受託營運管理。
- (八)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著作權輔導。
- (九) 其他與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相關事項。

三、組織概況

(一) 董事會

本院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職掌如下：

- 1、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 2、年度業務計畫之審議。
- 3、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4、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 5、規章之審議。
- 6、自有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 7、院長之任免。
- 8、年度整體多元資金統籌計畫之審議。
- 9、組織擴編事項之審議。
- 10、本條例所訂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 11、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 監事會

本院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職掌如下：

- 1、年度業務決算之審核。
- 2、業務、財務狀況之監督。
- 3、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4、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

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三) 執行單位

1、內容策進處職掌

- (1) 策進文化內容開發及產製支持。
- (2) 推動異業整合 IP 產值極大化。
- (3) 推動文化內容國際合資合製之國際合作。
- (4) 推動文化內容設施營運及受託管理事項。

2、文化科技處執掌

- (1) 未來內容之前瞻布局與策略規劃。
- (2) 以科技輔助敘事創新，開展新形態內容體驗。
- (3) 掌握科技趨勢，帶動文化內容產業新創。
- (4) 整合國際跨域夥伴，共創文化科技生態系。

3、全球市場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海外市場拓展及國際布局。
- (2) 文化內容相關全球展會策略制定。
- (3) 文化內容國家品牌形象及行銷宣傳。

4、文化金融處職掌

- (1) 整合金融資源支持文化內容產業發展。
- (2) 執行管理國發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
- (3) 研擬執行內容產業投資策略。
- (4) 文化內容產業多元資金挹注及媒合融資。
- (5) 文化內容業者之商轉及經營管理輔導。

5、策略研究處職掌

- (1)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調查、統計及發展研究。
- (2) 文化內容產業資料庫之建置與管理。
- (3) 文化內容相關產業專業人才培育發展。
- (4) 本院發展規劃研議之幕僚作業。
- (5) 工作計畫先期作業及管考。

6、行政管理處職掌

- (1) 組織典章制度之制定與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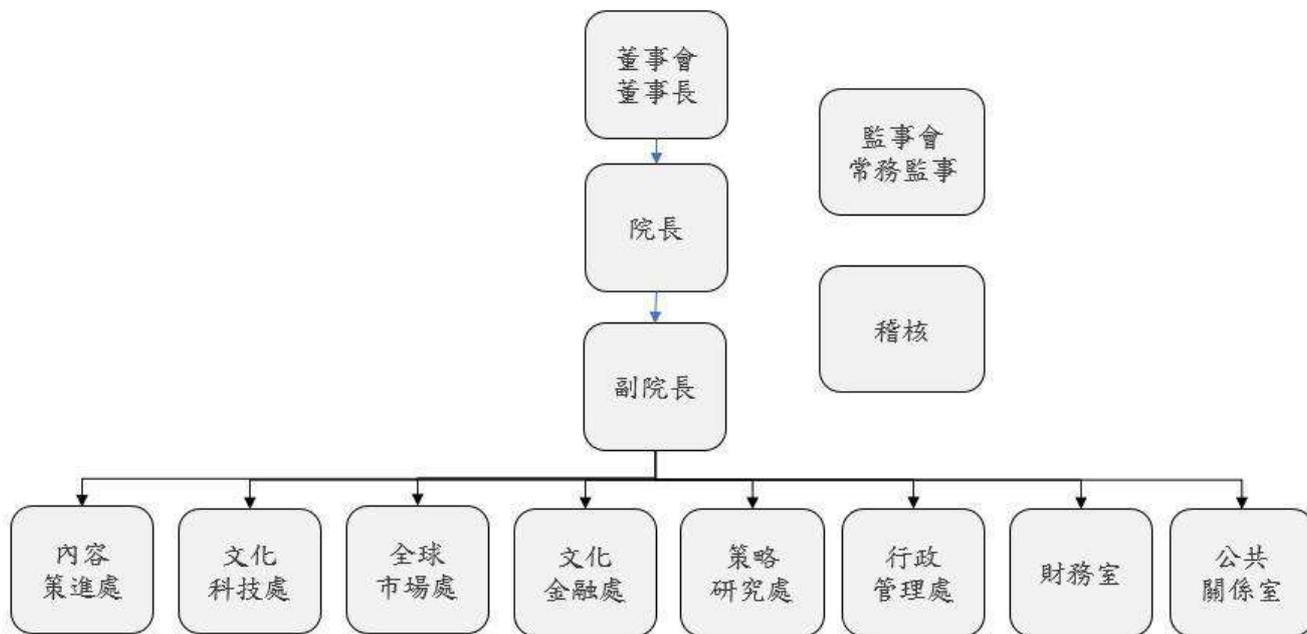
- (2) 人力資源與財產管理。
- (3) 總務採購作業。
- (4) 法遵政策及作業規範，內部法律意見或相關法令諮詢。
- (5) 主辦出納業務。
- (6) 文書、印信及一般行政庶務管理。
- (7) 資通安全及檔案管理。
- (8) 董監事會議幕僚作業。

7、財務室職掌

- (1) 年度預算、決算之籌劃、彙整及編製。
- (2) 會計制度及各財務規章規範研擬修訂。
- (3) 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與預算之管控。
- (4) 各式傳票與會計報表之編製。
- (5) 總帳、明細帳等各式帳冊之登載。
- (6) 各項收支效能統計之分析。
- (7) 資金運用、募款協助及贊助事項處理。

8、公共關係室職掌

- (1) 媒體關係。
- (2) 國會聯絡。
- (3) 公眾事務協調聯繫及網頁之建置與管理。



貳、前年度營運（業務）計畫之執行成果

臚列 110 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依本院之設立宗旨，透過中介組織之專業治理，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促進資整合與資金投入，以吸引更多專業人才及產業共同捲動文化內容產業發展，支持產業包括影視、流行音樂、出版、動畫、遊戲、漫畫、時尚設計、藝術產業、未來內容體驗等文化內容產業。在產製、資金、通路、品牌升級並接軌國際。在本院長期發展三大目標「產業化」、「國際化」與「整合化」，推動五大重點業務為「推動文化投資」、「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未來內容跨域共創」、「強化基礎建設」等，110 年度營運成果如下：

（一）推動文化投資

為了健全文化內容產業整體環境，提供友善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帶動民間投資。協助業者申請國發基金投資前進行體質強化，輔導業者從創作者跨步成經營者的思維轉型，策略診斷，商模升級，將優質作品轉型成變現力產品，捲動民間投資能量，提高對文化內容投資的信心，致能發揮規模經濟效應，最終讓文化內容產業成為國家級的戰略產業。

1. 增加投資及促進融資機制，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有更多企業朝健全營運模式方向發展：

(1) 本院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開辦「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升級轉型貸款」，截至 110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達成 1 億 8,748.2 萬元之融資規模。

包括：

A. 第一至三類貸款核定通過貸款總金額共計 5,098 萬元整。

B. 利息補貼已核定通過補貼之貸款總金額共計新臺幣 1 億 3,650 萬元整。

(2) 本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之政策性貸款，送達銀行申請共計 654 件。

包含以下三大項目：

- A. 藝文產業大型事業紓困利息補貼（109 年 4 月 1 日起）：110 年新
增紓困振興貸款之補貼申請 1 件。
 - B. 文創產業青創貸款（109 年 9 月 23 日起開辦）：110 年經本院輔
導並轉件銀行申請，共計 539 件。
 - C. 演藝團體紓困貸款（110 年 7 月 1 日起開辦）：符合送件資格並送
達銀行申請者共計 114 件。
2. 獲利商業模式的文創企業均能得到投資人或金融機構的青睞帶動文化內
容投資：執行約 4.59 億元國發基金投資，帶動民間資金相對投入 4.59
億元以上，合計達 9.18 億元投資規模，帶動產值 2.39 億元。其投資案
囊括電影、音樂及表演藝術、數位內容、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廣
播電視五大類型，共計 8 案。
3. 新創加速計畫：
- (1) 與 2 家育成平台（臺藝大、群創知識科技）合作開辦創業精實課
程、產業輔導諮詢及投融資媒合活動等，以孵育新創業者對接商業
市場。
 - (2) 執行「文化新創加速推進計畫，共甄選 30 組新創團隊，與 4 家新創
加速器（華陽創投集團、樹冠影響力投資、SparkLabs Taipei、
SOSV MOX）合作並整合其資源，提供新創營運課程、團隊專屬一對
一諮詢、提案大會，並辦理投資一對一媒合會，安排共 30 組投資人
與新創團隊進行共 169 場投資啟談，展開投資評估。

（二）內容開發助攻

促成更多臺灣原創文化內容的產出，是本院重要的任務之一，透過內容開
發機制，創造更多優質的原創 IP，成為投資文化內容的標的。透過劇本開
發支持、博物館 IP 開發以及原創漫畫題材的開發，促進跨產業內容開發，
執行 IP 開發媒合業務，鼓勵好 IP 可透過更多不同型式呈現，創造內容市

場跨域合作，建立內容市場 Marketplace，以內容力為核心為文創產業開展更多元的風貌。

1. 產業化：

產製資金投入新創內容業者開發，加速周邊支持網絡建構。

(1)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全年支持案件量破 100 件，其中《人選之人》、《正負之間》、《八尺門的辯護人》已開發完成並進入拍攝。

(2) 辦理投拍人心動書單計畫，在 110 年上半年接續進行「109 年出版影視媒合」，促成 13 件出版文本進入影視改編開發。下半年執行 110 年出版影視媒合新制，連結出版業、影視投拍人、編劇跨業媒合。共招募 400 件以上出版文本進入市場媒合，過程中計有 111 件文本已有投拍人透過媒合平台索取版權聯繫資料。而影視投拍人招募亦達 70 家以上，其中包含 OTT、電信、電視、媒體集團、投資銀行等國內外業者參與。市場投拍人共同遴選出 53 件潛力改編文本進入個案媒合，潛力文本包含劇情、寫實、懸疑、家庭、浪漫愛情等象徵臺灣開放創意的多元題材，並由本院提供開發獎勵、法務顧問、市場調查、對接院內劇本開發支持等輔助、延伸服務，提升內容產製量能。

(3) 金漫獎年度漫畫入圍成長達 2 倍，入圍名單包含：

《蘭人異聞錄 II》、《綺譚花物語》、《嗨！阿公！—從陪伴到離別的點點滴滴》、《閻鐵花》。

(4) 作品連兩屆獲得日本國際漫畫賞：

《送葬協奏曲》（第十四屆金賞）、《異人茶跡》（第十五屆銅賞）。《採集人的野帳》獲總統選書，《Day Off》、《不可知論偵

探》、《閩鐵花》邁入三刷並攻佔通路銷售排行榜，市場表現亮眼。

(5) 辦理漫畫跨域異業合作，漫畫結合樂團創作。

2. 國際化：

運用跨國合資合製架構，切入全球產業網絡，全速推動市場交易。

(1) 國際化媒合系統 (IP Meetup)：

110 年共招募國內外單位 203 間登錄平台，累計出版、劇集、節目、漫畫、電影、動畫、未來內容、表演藝術、遊戲作品共 834 件，其中滾動 799 件作品參與媒合相關活動，促成媒合會議預約場次 288 場。

(2) 「內容開發專案計畫」第一哩路及「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最後一桶金產業支持方案，規劃以面向市場的投資概念，媒合內容作品與市場資金，並對接國際產業規格，支持內容產業提升產製量，進而達成提高全球市占率的目標，同時提供文化創意產業內容開發資金來源，以協助優化創作者工作條件，以支持整體內容產業鏈穩定發展。透過 MOU 夥伴架構，本院積極以上述兩方案與業界具有專案開發潛力、國際合資合製能力、跨國專案成功經驗的團隊合作，鼓勵臺灣影視產業在內容開發上增加產能與多元面貌，以提升臺灣內容在國內外市場的能量，再藉由與國際投資方、製作方、平台方等多樣化合作方式，打造內容產業跨國合製合資網絡，拓展國際市場，並促成臺灣產業鏈中各環節人才與國際交流，期待於未來兩年內能具體提升臺灣影視內容品質與數量，同時加強臺流品牌於國際市場能見度及全球市佔率。其中，針對媒合國際資金、製作、平台資源，本院目前已與數家主要國際平台或頻道 (Netflix、HBO Asia、CJ ENM 等等) 簽署合作備忘錄，並積極推動國際單位與臺灣影視業者共同開發或製作；針對提高內容產製量與多樣化，本院亦透過與國際創投大會及具公信力影展單位 (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臺北電

影節、高雄市電影館等等)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獲推薦新銳創作者申請方案支持的機會，以期為產業持續注入新血。

(3) 透過國際合作投資方案，自 110 年到目前已投入製案有 8 案：

- A. 《空巢》臺馬合製案進入後製期(若疫情平穩，預計 112 年母親節檔期上映)。
- B. 《正負之間》臺日合製案開拍。
- C. 《為了國家》臺法合製案開拍。
- D. 《明天比昨天長久》臺新合製案開拍(112 年 1 月)。
- E. 《芳香嶺》臺法合製案開拍。
- F. 《歡樂滷沙沙》臺日合製案開拍。
- G. 《神人之家》臺法合製案已進入後期。
- H. 《刺心切骨》臺新合製案開拍。

(4) 110 年「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支持行銷 2 案：

《媽 別鬧了》及《華燈初上》皆以極高銷售金額上架國際平台 Netflix。

3. 整合化：

(1) 內容力與技術力整合，驅動內容產業未來性發展。

- A. 雙語化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線上助攻 527 件臺灣特色模型前進 31 國；110 年 11 月改版升級，捲動 400 位會員註冊，一個月破五萬點擊數，累積下載量達 1,000 次，創造營收達 12 萬元，並整合產業需求與數位模型特色，完成沉浸式虛擬線上展廳及虛實整合，還原逼真火場環境用以防災演練與教學活動。同時，根據產業期

待完成 10 件臺灣指標建物內景擴充並上架國際 NFT 平台，延伸模型數位產值效益。

- B. 整合未來內容導入 5G、VR、人工智慧及動作捕捉等技術力應用，促成 5G VR Cloud、5G 共舞樂、BEDLAM 及 PartyOn 共 4 案文化科技跨域示範展演。創造約 2.5 億元之產業規模，帶動示範效果。

(2) 整合業界能量, 打造內容產品及人才、產銷發展路線圖，連結國際。

- A. 建置「編劇人才庫」，增進編劇方與投拍方常態媒合。自 10 月初開放至今已有 521 位編劇登錄，並有 229 位審核通過並進入媒合階段。對接「出版與影視媒合新制」第二階段媒合，已有 26 位編劇對 46 本獎勵文本提出改編申請，且有 6 家投拍單位透過此平台索取 30 位以上編劇聯絡資訊。

- B. 本院協助文史題材開發轉譯，與臺灣博物館、臺灣文學館、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等 6 家館所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轉譯館方推薦題材，並進行市場分析及梳理題材並製作題材故事包與影片，將各館推薦的文本，製作成業界熟悉的提案模式，於 110 年底辦理「博物館 IP 開發媒合會」，邀請 10 家影視產製、5 家遊戲製作、3 家表藝團隊與會，由館方提案，共計推出 25 個潛力改編題材，題材範圍從史前、日治橫跨至 2011 年的現代臺灣，涵蓋類型包括冒險、浪漫愛情、運動、政治、懸疑等。

- C. 助攻臺灣原創內容對接國際市場，捲動業界能量攜手與金馬創投會議、富邦文教基金會、杰德影音共同合作媒合推介專場，今年度共有 58 件企劃案作品進行媒合推介，且內容類型多元，吸引來自 21 國的買家及相關產業人員，透過線上線下參與超過 640 人次。

(三) 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

為使臺灣文化內容作品／產業成為國際市場競購項目及合作對象，本院透過臺灣知名意象，行銷布局提升「臺流」國際能見度；參與全球指標性文化內容商展會，增加臺灣業者國際媒合交流機會；並依據不同產業生態，策略性切入國際產業鏈，與國際夥伴建立合資／合製關係；積極建立內容產製商及國際內容買家名單，匯聚市場交易能量，使「2021 創意內容大會」成為國際內容買／賣家之指標型商展。

1. 參與國際指標展會：

110 年於影視、出版、授權、音樂等產業開展實體或線下活動共計 1,050 場次，合計帶動成交預估金額共計約新臺幣 1 億 500 萬元。

(1) 影視參加 9 個影視展會，共呈現 818 件臺灣影視內容作品，業者於展會期間媒合會議總數達 721 場。

(2) 出版展會超過 500 件出版品海外參展，超過 10 場線上媒合推介會及論壇動，類型橫跨文學、非文學、童書繪本、漫畫與圖像小說。市場語系分布：日語、韓語、俄語、法語、西語、英語等。針對全球第二大語系-西語出版市場首度規劃臺灣圖書西語市場線上展。

(3) 法國坎城唱片展 Midem：李浩瑋從全球 71 個國家脫穎而出，成為 Midem Talent Exporter 12 名代表之一；ØZI、呂士軒、持修、陳星翰、孫盛希獲邀參與 Midem Songwriting Camp，與全球 15 位國際音樂人共創合製作品。

(4) 圖像授權參與日本授權展，精選 10 個圖像品牌參展，展期間共計進行 310 場洽商會議。

2. 國際合作發展布局：

「2021 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補助方案」共有來自臺灣、美國、瑞典等 27 件企劃申請，由國內外 9 位評審選出 6 件企劃獲補助，企劃內

容包括 MR 沉浸式劇院、VR 虛擬藝廊及 AR 原聲帶立體繪本等多元應用及商模，期能以新型態科技應用開拓臺灣創意內容產業更大商機。110 年我國有七件 VR 作品入圍威尼斯影展 VR 單元，與法國之入圍件數相同。

3. 造臺流國家品牌建立：

(1) 國際臺流行銷活動 10 場次：東京書店「腦內旅行臺灣」活動、洛杉磯臺灣電影雙年展、羅馬影視市場展 MIA 合作早餐會推廣影視製作、坎城唱片展入選臺灣藝人音樂專屬推廣節目於日本最大線上影音ニコニコ播送、法國新影像藝術節合作臺法 XR 人才交流計畫、墨西哥瓜達拉哈拉國際書展前導行銷活動、紐沙特奇幻影展臺灣專題座談會、釜山影展合作 E-IP 單元推介臺灣作品、美國電影協會 MPA 圓桌論壇。

(2) 外語社群英文版 Facebook，自 110 年 4 月份啟動後，貼文數量：356 則，總觸及率 6,960 萬次，連結點擊次數 84.8 萬次。

(3) 外語版 Twitter：貼文數量：641 則，總觸及率 1,230 萬。

(4) 切入產業關鍵展會論壇 19 場，打入國際創投媒合會 3 場。

4. 辦理「2021 創意內容大會－內容交易市場」：

「2021 創意內容大會－內容交易市場」超過 130 組國內外業者與創作者、近 800 件作品（版權）參展，參展作品歷年來數量最多、類型最廣泛，並同步推出數位服務平台「IP Meetup」，延續交易至線上。舉辦 8 場新作發布會、7 場不同類型的專場媒合推介會，60 件提案內容精彩豐富創造話題。

（四）未來內容跨域共創

因應全球數位科技發展趨勢，隨著技術門檻逐降，未來對內容力的需求（包括 AVMXR，沈浸式體驗等）趨升，本院藉由跨域合作共創，協助文化內

容業者導入科技力，以創意內容力結合技術整合力，帶動市場通路，搶進國際產業鏈，掌握全球商機，以科技力推動未來內容力促成文化內容業者數位轉型，升級原文化內容產業，培育新興內容產業，讓臺灣不只有國際聞名的硬實力更有全球知名的軟實力。

1. 促成未來內容共創圈跨域合作，帶動內容產業數位轉型：

整合未來內容導入 5G、VR、人工智慧及動作捕捉等技術力應用，促成 5G VR Cloud、5G 共舞樂、BEDLAM 及 PartyOn 共 4 案文化科技跨域示範展演。創造約 2.5 億元之產業規模，帶動示範效果。

2. 完備文化科技跨域前瞻策略規劃之基礎：

雙語化臺灣數位模型平台，線上助攻 527 件臺灣特色模型前進 31 國；110 年 11 月改版升級，捲動 400 位會員註冊，一個月破五萬點擊數，累積下載量達 1,000 次，創造營收達 12 萬元，並整合產業需求與數位模型特色，完成沉浸式虛擬線上展廳及虛實整合，還原逼真火場環境用以防災演練與教學活動。同時，根據產業期待完成 10 件臺灣指標建物內景擴充並上架國際 NFT 平台，延伸模型數位產值效益。

3. 鏈結國際關鍵組織，打造未來內容展成為國內指標性文化科技展會：

整合示範案例達 22 例，並透過導入創意內容大會之未來內容展、接下來練習場、花園練習及元宇宙隨行體驗場活動，增加能見度；觀展人次達十萬人，增加授權費 1,650 萬元。

4. 旗艦計畫第一波：

(1) 開發具臺灣文化 DNA 特質之題材內容創作(雛形)25 案次，其中可應用銜接至創新產業體系的題材內容達 2 案次。

(2) 協助產業體系之價值創新服務大型 POB 案例 7 案次、中小型 POS+POC 案例 42 案次。

- (3) 輔導推動 IP 經紀 1 家或機制成形、促成 44 項授權。
- (4) 促成文化內容跨境輸出 9 案次。
- (5) 引導文化內容及科技業者相對投入資金達 4 億 495 萬元。

(五) 強化基礎建設

本院作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為產業提供各項共享資源之基礎建設，做好各項服務，是產業持續發展之重要基石。如產業研究及國際商情之智庫功能、企業經營培力及促進產業化之文策學院、資本投入前期的新創加速器以及建立各種試驗性的內容通路平台如 CCC 等各項基礎服務，為文化內容產的經營者提供從 0 到 1 所需要的各項資源，促成更多團隊媒合、跨域運用、內容變現的機會。

1. 本院研究成果出版發布：

- (1) 自 109 年起，文化內容策進院將原文化部各項產業調查計畫統整為文化內容產業調查計畫，透過問卷調查、訪談、財稅資料與其他次級資料，依產業關聯性分製成《圖書、雜誌、漫畫、原創圖像產業類》、《影視、動畫、廣播產業類》、《流行音樂產業類》、《遊戲、電競產業類》共 4 冊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並將中文電子書冊置於本院官網供大眾下載閱覽，另同步印製成冊，供外訪、業界諮詢座談、產官學研訪談等場合予各方單位參考。前述產業調查報告，除每年發行中文版外，亦於 110 年起發行英文版，並將成果轉知我國所屬駐外單位，擴散本院調查研究成果價值，建立海外曝光管道，以利海外相關業界人士了解臺灣文化內容產業之近況與趨勢，進而促成國際投資。
- (2) 新增不同波段之研究成果對外發布機制，於 110 年 8 月首度發行《TAICCA issue》(TAICCA 誌) 試刊號，以線上/ 線下方式，主動對外提供文化內容各產業之關鍵市場動態和發展趨勢。

2. 研究調查：

- (1) 公開文化內容數據彙整並視覺化後，發布產業數據儀表板，涵蓋整體文化內容產業、影視產業、出版產業等。另與產業媒體合作，擴散調查成果與數據儀表板價值，報導媒體包含數位時代、關鍵評論網、中央社等，推薦與引用公司包含街聲、讀墨及產業人士。
- (2) 關鍵產業地圖已完成出版、影視、遊戲、音樂四大產業，並在未來持續更新；與泰國出版商業協會(PUBAT) 合作，刊登泰文版本院產業報告內容，同時並與紐約時報洽談刊登，未來將持續與國際媒體進行合作，討論互相交換相關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內容授權之可能性。

3. 資訊系統整合：

110 年 10 月「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 (IP Meetup)」正式上線，以 B2B 雙語介面之商務系統為主軸，結合媒合、展售、商談三大功能：

(1) 媒合：

總計 626 位專業人士與 203 間文化內容相關企業於平台公開業務項目與作品實績，可供創作者、經營者與投資者透過系統即時通訊，刺激多元合作契機。

(2) 展售：

截至 110 年 12 月已匯集影視、出版、遊戲、動畫、漫畫、未來內容等共 834 件可供版權銷售與跨域開發之原創作品。

(3) 商談：

平台配合「2021 創意內容大會—內容交易市場」活動，提供線上自由預約商談，三天會期間買賣家累計共發起 818 場，預估延伸交易金額突破 10 億元。

4. 文策學院：

(1) 110 年文策學院與 MPA、La Femis、EAVE 等國際關鍵組織及 Marjorie Liu、Gene Luen Yang、Chris Humphrey、Rudy Buttignol、Ashley E. Miller 等專業產業人士建立夥伴關係，培訓媒合優秀人才，提升臺灣人才和原創作品全球通路競爭力。重點面向包含：

A. 基礎面：

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財務規劃、行銷推廣、智財權管理等。

B. 專業面：

針對不同產業，如動畫製作、編劇等。

C. 跨域面：

培育有能力進行跨域資源整合之中介人才，如中介經紀人。

(2) 110 年一共開設 282 場次課程（實體課程 233 場次，線上課程 49 門），邀請 156 位國內外講師專業開講，實體及線上參與人次累計 4,438 上課人數。

5. 社會溝通：

(1) 110 年透過不定期與個別及整合文化內容產業業者進行不同形式之諮詢及交流雙向溝通或專欄式現象探討，作為當年度政策計劃進行之滾動修正，並作為隔年策略規劃機制參考。

(2) 整合本院旗艦計畫、音樂、影視、未來內容、視覺藝術、國際參展... 等計畫成果並整合產業業者參與意見透過線上及實體專欄超過 30~35 篇專欄報導及活動推廣、Podcast 2 場、高峰會論壇 2 天共計 12 場，推廣本院合作及策進機制，同時幫助內容產業業者了解可依據其產業特性參與本院各類型合作及策進機制，加速業者產業發展，並且協助成熟內容產業對網國際。

(3) 透過高峰會論壇做深度議題倡議以及內容產業業者跨域交流及溝通，進而作為產業跨域合作及整合之推力。同時透過上述成果作為後續相關社會參與宣傳平台之規劃參考，建立更具互動式的平台及增加文化內容產業業者對本院策進業務之了解及主動參與。

6. 穩定財務資訊：

配合年度院務目標，本院完整規劃預算經費使用方針，並提供各項財務資訊，即時掌握業務執行情形，透過資訊完整的呈現及提供，確保年度目標達成並與組織宗旨一致。

為使本院自主財源有所依據及提升自主財源運用效益，本年度建置立自主財源管理規章，明定自主財源依據、定義、來源、運用等，為未來收入管理依循之有效性。另修訂內控制度，考量整體營運活動、組織業務、控制環境及管理需求，並為加強財務管理，以確保資產安全及提高經營績效。

本院肩負行政法人的組織任務，本年度全面提升法人組織概念，強化各項經費執行原則，以更有彈性的方式解決組織運行困難。

7. 綜合行政業務

本院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源系統，維護內部人力資源相關紀錄，架構合宜、友善及安全的作業環境。為強化員工職能發展，規劃各項在職進修管道，提升員工職能，保持組織競爭力。

為推動本院例行事務有效管理，配合院務之運作，妥善辦理各項例行性行政庶務工作，包含辦公空間規劃管理、電腦、電話機、影印機等各項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

本院經主管機關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核定為 C 級非公務機關資

安等級機構，本年度依規定辦理資通訊安全管理事項，包含 ISMS 及 ISO27001 例行資通訊業務檢查、員工資安教育訓練及例行宣導事項，以確保院內資通訊作業安全。

遵循資通安全法令之相關規範，妥善辦理電腦軟硬體設備採購、使用及管理維運等工作。在符合本院業務使用需求前提下，強化資通安全意識，避免資訊安全威脅發生，完善本院資通訊安全事宜。

為強化本院中介組織的專業任務，並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等良善溝通，透過各種社群及媒體管道，說明本院業務，推展各項機制與方案報導，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媒合與服務的專業品牌；並且透過新聞及社群輿情蒐查，掌握外界對本院的評價與意見，即時進行溝通與處理。

參、業務計畫：

一、願景與目標

在數位科技蓬勃發展下，如何振興文化內容，催生產業生態系，並提供產業所需之專業支援，藉以全面扶植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已成當務之急；本院自2019年成立至今，整體環境已然變化。為協助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並從中找到利基點，本院秉持作為行政法人中介組織的角色，持續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並作為產業與市場間的橋樑，以媒合、對接的方式促成雙方連結，並同時透過深耕陪伴、孵育等作為扶植國內產業。

為強化本院中介組織的專業任務，配合年度院務發展目標及組織成長需求，從董監事運作、工作場域、人力資源、財務制度、對外溝通等各面向持續穩健運營，配合每年度院務計畫及組織業務推動，從制度面優化或擬定相關院務管理規章、研擬完整預算經費使用方針、加強財務管理及建立內控制度、執行如資安法等法遵業務；從工作環境面規劃合宜員工職能養成制度、辦公工作場域設備維護及擴充等行政維運業務；從組織發展面透過例行董監事會議敦促本院相關規章完整，促進行政法人整體營運組織業務推動運作更加順暢，亦持續推動公法人組織良善溝通之責，增進與公眾、媒體、國會等溝通，藉由各項社群及媒體管道，說明本院業務及輿情蒐查，掌握外界對本院之建言，即時進行溝通與處理，持續建立本院對文化內容產業服務之專業品牌，持續以民間企業彈性方式解決組織運行所遇之困難。

二、具體工作計畫：

112 年度的業務目標發展上，文策院秉持著推動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任務，奠基過往整備產業支持系統及基礎建設等各項業務推動經驗，以彈性、務實方式推出各項策進策略與機制，然串流服務普及、娛樂媒體碎片化等國際趨勢席捲，

整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變化快速，為協助文化內容產業適應新的產業趨勢，將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三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推動文化投融資」、「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強化基礎建設」五管齊下，期能有效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的進步。

為達成前述目標，文策院以中介組織專業角色身分，持續為文化內容產業架構出跨部會、跨領域、跨平臺的協力合作機制，朝向帶動臺灣文化產業的進步之目標邁進。本院年度工作計畫亦將因應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積極應變，健全院務營運管理並依程序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調整執行。以下，將分別說明各項 112 年度主要營運業務目標大項及其各項重點工作計畫內容。

（一）推動文化投融資

為厚植我國文化內容產業之發展能量，活絡文化內容產業的資金市場，本院持續開發、導入不同類型投融資機制，建立友善投資環境、降低投資門檻，促成更多民間資金投入，並協助業者培養良好營運體質、資金籌募及調度能力，以建構有效獲利之商業模式，捲動更多民間資金挹注，為文化內容產業布建更多可能。此外，因應產業多元彈性的營運及商業模式，持續推動貼近產業需求的融資服務，扮演業者與金融機構之溝通橋樑，強化金融機構建立對產業之融資信心，完善文化投融資環境，協助產業進步並穩步向前。

1. 持續優化國發基金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

本院辦理文化部之「文化內容投資計畫」，提供文創業者從諮詢回覆、前置申請協助、輔導協力安排、評估審議安排等申請流程相關協助因應文化內容投資案規模大小不一，將投資案採大小分流的方式辦理。小型投資案可改依簡化之程序辦理，且業者得不需搭配民間共同投資者，由

文策院直接投資，提供文創業者得以更有效率的對接投資資源。另外為持續擴大投資業務，提升服務品質、對準產業發展需求，將聘請財務稅務專業顧問支援文化內容業者各式業務所需財稅務諮詢，包括投融資要點修訂、專案執行專業諮詢協助及對外提供業者諮詢服務。

2. 投前／後管理協力：

執行「文化部辦理文化內容投資計畫作業要點」之投後管理，建立文策院委任被投資事業之董監事機制，邀集專業人士擔任董監事，協助本院共同瞭解被投資事務營運方向，以及將請專業管理公司協助投後管理事務，確保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之效益及專業性，以定期追蹤被投資標的之表現。另為因應上述投資前後的管控、國發基金投資及民間共同投資文化內容產業的管理，將持續優化投資線上服務功能及介面，連結其他服務模組，建置高效能、高便利性服務環境。

3. 融資活水引入：

以現行文創青創貸款、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貸款利息補貼、演藝團體紓困貸款為基礎，鼓勵文創業者進行中長期資金規劃，協助文創業者減輕貸款利息負擔並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整合既有各項文創貸款機制之利息補貼措施，持續提供文創業者協助，並簡化本院及各承辦金融機構作業流程，以及持續融資政策宣傳且提高宣傳準確度，除將策辦文創產業專場、文創展會配合等措施外，持續與縣市政府文化局、金融機構合作分享實用徵信實務，提供業者充足融資資訊；另持續優化融資線上服務功能及介面，連結其他服務模組，建置高效能、高便利性服務環境。

4. 開展企業支持文化：

為促使更多企業認同文化內容之於 CSR 價值與效用，本院透過企業投入

文化專業媒合、文化專案影響力評估指標之研究基礎，協助文創業需求方對接 CSR 企業資源，導入不同類型資金來源，促成文創業者對接多元化資金。

5. 新創加速器：

為解決國內缺乏針對內容產業的加速器計畫及持續為我國微型事業體居多的文化內容產業型態，協助提供企業營運資金及完備自主商業思維，本院規劃執行文化新創加速計畫，透過遴選內容企業，提供新創營運課程、業師一對一諮詢、新創媒合大會、對接國際多元資金媒合及新創社群等各項資源，鼓勵文化新創產業，以帶動民間投資動能，開創「文化新創」新風潮。

(二) 多元內容開發助攻

因故事源頭到商品化需要不同的媒材與多元市場驗證，為能孵育符合市場化期待的文化內容，降低文化內容作品在早期開發階段的風險，本院透過前期開發支持暨多元內容投資機制，以前期開發支持，促成開發出更豐富多元的作品類型及題材。並透過國內外提案會、交易媒合會、展會創投、國際合資合製投資等配套措施，帶動市場資金投入，孵育更多具市場化的作品；另為能擴大潛力 IP 應用經濟綜效，將以漫畫作為市場驗證的觀察產品，提供多元轉譯與跨域媒合應用資源，持續捲動臺灣原創 IP 參與市場驗證，匯集人才、創意、資金，提升高質量的作品產製，透過更多類型的開發案量，形成資金進場拉力，有效帶動更多民間資金進入產業。

1. 加速內容開發提升產能：

為提升臺灣文化內容多樣性，並符合市場機制，持續推動「內容開發專案計畫」，以投資支持整體內容產業多元開展，從前期開發的資源挹注，促進文化內容產業內資金循環流動，期有效增加產業的開發案量、加速

孵化改編，提升開發成功的機會，提升臺灣泛娛樂文創內容的產製量；另以漫畫作為市場驗證的產品，以 CCC 編輯部、漫畫小組和編輯委員會共同選題開發原創漫畫內容及營運數位平台、漫畫基地作為臺漫銷售、創作之線上／下場域，提升臺灣漫畫開發能量，捲動臺灣原創 IP 參與市場驗證，除實體銷售據點外，亦提供相關創作課程、創作所需硬體設備及產業互動諮詢等完善創作社群資源，完善臺漫產業體系。

2. 驅動臺灣原創 IP 內容跨域延伸：

為挖掘具臺灣元素之多元類型題材，以系統性開發原創文本、及多元類型題材如博物館、歷史文化等，支持及育成特定或潛力 IP 題材開發轉譯，為促進跨域媒合，將以市場為導向、產業化為目標，透過辦理長片、劇集、動畫、紀錄片等不同類型的創投媒合專場設定，及育成特定題材內容的 IP 推介會，以潛在優秀 IP 題材向各界提案，精準導引投資方與被投資方找到彼此，透過內容交易／推介專場作為國際內容市場中重要的創投媒合平台，持續推動臺灣原創作品與國際市場對接及擴大 IP 媒合交易機會，另建立文化內容產業跨領域交流、串聯之異業交流管道，推動文化內容產業間／外跨域合作，促進產業碰撞出不同的火花，讓業者找到不同的切入角度與合作機會，達到「一加一大於二」的加乘效應，建立後續開發、產製、發行與行銷人脈資源，帶動市場經濟綜效及異業合作，推動文化內容產業多元發展，加速臺灣原創內容的題材開發，開拓新興領域。

3. 促進國際共同投資與產業合作：

為助攻具有發展潛力的臺灣原創影視內容，對接國際市場，將持續透過「國際合作投資專案」機制，幫助深具市場潛力之內容累積國際合作經驗，掌握市場動態，提升臺灣元素 IP 能見度。

(三) 國際市場拓展&臺流行銷

因我國文化內容消費市場有限，各國原生內容須面對更大的國際觀眾市場競爭，為能更有效協助業者進行國際市場拓展及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本院將積極布建國際合作網絡，與各產業國際機構與展會單位合作，因應疫情解封，積極開展參與各文化內容產業重要國際展會，根據不同市場特性、不同作品類型，推向不同的國際市場，以產銷並重為核心，除透過展會對接市場機制與國際業者，於展會及日常業務建立國際機構組織、買家與業者人脈網絡，增加海外曝光機會及拓寬通路管道，開展各式合作機制，協助業者進入國際市場，以期讓我國成為國際市場競購項目及合作對象，帶動更多良好的跨國合作關係，共同拓展全球市場。

1. 國際市場拓展：

為拓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國際市場，本院將以「版權銷售」、「創投合製」、「產業行銷」、「網絡經營」等主軸切入，協助我國業者進場參與指標性國際展會，與國際買家進行媒合交流，逐步建立國際合作網絡，並為建立更多合作關係，包括推動創投會與提案單元進場方案、整合異業資源、對接國際市場簽署 MOU 國際合作或合製商機等，媒合臺灣作品開發、製作案與國際夥伴。另於國際產業生態系中維持我國產業能見度，持續以臺灣館形塑「臺灣品牌」，帶領臺灣優質作品前往世界各大展會，形塑臺灣文化內容品牌意象，刺激國際合作，同時持續開發及經營各式人際與資源網絡，協助業者與作品對接合作對象。

2. 國際市場銷售：

為持續強化國際市場銷售業務，持續針對具有市場利基之國際通路市場展，設立實體或線上臺灣館展位，以以整體參展宣傳策略推廣作品與我國產業技術、人才與可以與國際產業對接之資源，提供即時諮詢、轉介

服務，並持續追蹤與關注業者與作品於國際發展情形，以行銷資源合作將作品動態傳達給相關潛在買家與合作方，協助業者達成作品國際版權銷售。另於國內將舉辦 TCCF 創意內容大會「市場交易暨創投媒合」展會及相關周邊活動，透過各項多元文化內容產業之媒合推介會與市場展活動，將國際買家與臺灣 IP 製作與銷售端接線，促成國際市場銷售可能，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製對接國際商業市場，以期搭建出不同目標的國際市場通路。

3. 臺流行銷：

為提升他國人民對臺灣作為文化群體的識別與形象認知，進一步產生愛好興趣而驅動追求流行、飲食、觀光等其他經濟體驗，創造產值效益，本院將持續以臺流國際行銷作為推動策略，規劃將以臺灣的娛樂文化及食衣住行等為貼近大眾生活的娛樂內容，透過面對大眾市場的海外文化節慶、影視放映、藝術及生活風格活動等，擴散臺灣魅力，舉辦包含如音樂產業國際串流平台合作、國際書展前導行銷活動及專題座談會等常態活動，協助業者和作品尋找接觸國際當地通路和消費者的機會，固定保持交流、掌握市場口味和脈動，作為中長期文化產業發展的參考；另進行國際推廣外語圖文素材製作，以及透過全球數位媒體廣告推播臺灣原創作品及相關國際參展、行銷活動訊息，透過國際媒體及廣告資源行銷臺灣文化內容作品，提升臺灣流行文化的國際能見度及認知，推動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輸出全球。

（四）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

內容結合科技跨界的未來內容是國際發展的新興趨勢，疫情加速催化了內容產業轉型與跨域整合，有鑑於內容應用科技在技術、資源或資本上都有相關門檻與阻礙，本院將以提升業者的創意內容力、技術整合力、市場力

及國際合作為產業策進藍圖，以兩端產業的交流活動、開發資源支持、國際合作等多元策進措施，促成未來內容產業加速發展，形成臺灣科技業者的技術及資本集中的推力，促成臺灣強大的科技業共同投入文化內容產業，以科技培力文化內容業者孵育更多新型態作品，吸引資金投資方，帶動更多資金投入，進一步完善產業資金生態系。

1. 推進未來內容力：

本院將以推進未來內容力作為產業策進核心，辦理未來內容共創圈活動，透過各類活動補足業者投入未來內容領域的前期資訊與知識，並帶動文化內容、科技產業兩端對接，促成交流／媒合，創造臺灣科技力與文化內容力相互帶動的共創管道，此外，與國際趨勢接軌，持續與如法國新影像藝術節等國際組織交流，深化臺灣未來內容產業在技術、人才等方面合作關係，吸引更多國際合作夥伴。

2. 引導多元創意，降低開發風險：

為降低開發風險並同時引導更多元創意產生，推動「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計畫」、「沉浸式內容國際合資合製計畫」，除鼓勵業者利用原型進行市場測試、修正後，再正式進行作品／服務開發外，藉由跨國合製，以臺灣為創新創作基地，協助業者透過技術學習試做新型態產品，以善用臺灣硬體優勢，技術力與內容力相互帶動，提升未來內容產製量與質，孵育出新型態之投資新標的，捲動更多資金投入，促成未來內容產業規模化。

(五) 強化基礎建設

本院作為文化內容產業之中介組織，其重要任務為我國產業提供各項共享資源之基礎建設，本院全力於文化內容產業扶植新創、培育人才、分享數據商情及提供各項關鍵服務，為文化內容產業的經營者提供從 0 到 1 所需

要的各项资源，例如关键人才培育、产业数据及商情、素材资料库、IP 實驗室及媒合机制等，促成产业人才、異業團隊獲得經營能力提升、資源共享及內容變現的機會，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在趨勢分析、開發、製作等各環節所需投入的成本，成為產業發展的支援後盾。

1. 人才培育：

為補足文化內容產業在國際化、產業化、整合化等發展面向的人才斷點，本院推動文策學院，以「促進橫向跨域／跨產業之合作」、「內容產業間跨域激盪」和「聚焦產業趨勢」為目的，持續聘請國際業師為內容經營者或創作者規劃「關鍵基礎營運」及「深度創意產製」等產業關鍵能力培育學程，並藉由課程攜手國際機構，增加國內外作品及人才曝光，促成更多國際交流、合資合製機會，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關鍵人才，促進產業健全發展。

2. 產業數據、商情資料庫及研究成果出版發布：

為推動產業生態鏈並陪伴產業參與者產業化初期，本院將持續建置可供產業共同分享、運用之產業數據、商情及資料庫，除定期蒐集流行音樂、影視、出版、動漫、遊戲等產業相關產業數據及輿情，進行具產業通盤性研究調查、製作產業調查研究報告及進行中英文手冊出版／電子檔發布；另持續建立數據資料庫、商情資料庫，以視覺化方式呈現產業歷年各類趨勢變化，整合文化內容產業相關的國際重要商情，提供文化內容業者滿足市場情報需求的分析基礎，作為產業進步發展與茁壯的基石。

3. 打造產業重要基礎平台及共享資源：

為能擴大內容產業運用數位內容加值進用，並降低內容產製門檻與媒合成本，創造更多前瞻原生內容，本院以產製／媒合共享資源為目標，包含如營運／升級臺灣數位模型庫數位內容、提供國際最新的動態容積擷

取技術及跨業媒合之線上／下創意內容媒合交流平台等支持工具及資源，協助內容產業於產製過程，可以透過數位內容共享創作、製作技術資源、複合媒合方式等數位化基礎建設資源，帶動內容產業創作能量更進一步提升。

4. 產業及社會倡議：

為強化產業參與及廣泛回應產業需求，將持續參與民間活動及對話，廣納產業各界建言意見，以有效擴大產業參與、倡議及社會溝通，並於年度 TCCF 辦理國際趨勢論壇，倡議文化內容產業化，邀請國內外影視或文化內容產業、內容募資、科技應用等背景之講者，探討商業模式、IP 應用等全球產業趨勢及案例，促成多樣性產業交流機會，引領文化產業從孵化、加速到投融資產業健全發展，並呼應國際趨勢結合文化影響力達到文化產業及社會共榮之永續發展。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預算編列 190 萬元，編列項目如下：

(一)機械及設備：年編 90 萬元，主要係資訊設備汰舊及更新等。

(二)什項設備：年編 100 萬元，主要係行政事務等各項什項設備汰舊及更新等。

本院 112 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表，如圖一。

四、代管資產

為提供數位內容產業創新應用，促進數位文化資源流通與加值，開創高階數位素材庫有效營運模式，辦理有關網站資料庫與程式系統之維護更新等，年編 400 萬元，預算來自文化部專案補助「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經費。

肆、本年度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概述

112 年度文化部補助本院 10 億 6,525 萬 9 千元，其中：

一、營運經費 7 億 4,224 萬 8 千元（其中 190 萬元係資本門經費）。

二、執行相關專案經費 3 億 2,301 萬 1 千元，包含：

（一）辦理「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計列 2,500 萬元。

（二）辦理「華山 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計列 9,660 萬元。

（三）辦理「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計列 1,200 萬元（其中 400 萬元係資本門經費）。

（四）辦理「推動漫畫基地營運」，計列 1,841 萬 1 千元。

（五）辦理「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計列 7,000 萬元。

（六）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計列 1 億 100 萬元。

伍、近二年度預算財務自籌情形概述

有別於場館空間營運業務，本院係以策進臺灣文化內容產業為核心任務，衡諸近年因疫情因素影響國內產業景氣復甦情形，將以漸進方式，逐步導入使用者付費機制，收取產業服務設施及專業人才培訓等相關費用作為自籌收入主要來源。

112 年度預估之自籌收入（含利息收入）為 157 萬 5 千元，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之比率為 0.15%。

陸、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本院 112 年度業務收入預估為 10 億 7,933 萬 9 千元，包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0 萬元，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預估為 7 億 5,310 萬 3 千元，其中本年度提列折舊及攤銷 1,275 萬 5 千元，同時遞延收入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計 1,275 萬 5 千元，政府專案補助收入預估為 3 億 2,473 萬 6 千元，其中本年度提列折舊(代管資產)及攤銷 572 萬 5 千元，同時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計 572 萬 5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40 萬元；業務外收入，係財務收入 7 萬 5 千元；業務成本與費用預估行銷及業務費用 8 億 200 萬 5 千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2 億 7,740 萬 9 千元，共計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本年度預估餘絀 0 元。

本院 112 年度收入、支出及餘絀圖表，如圖二。

本院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圖表，如圖三。

二、淨值變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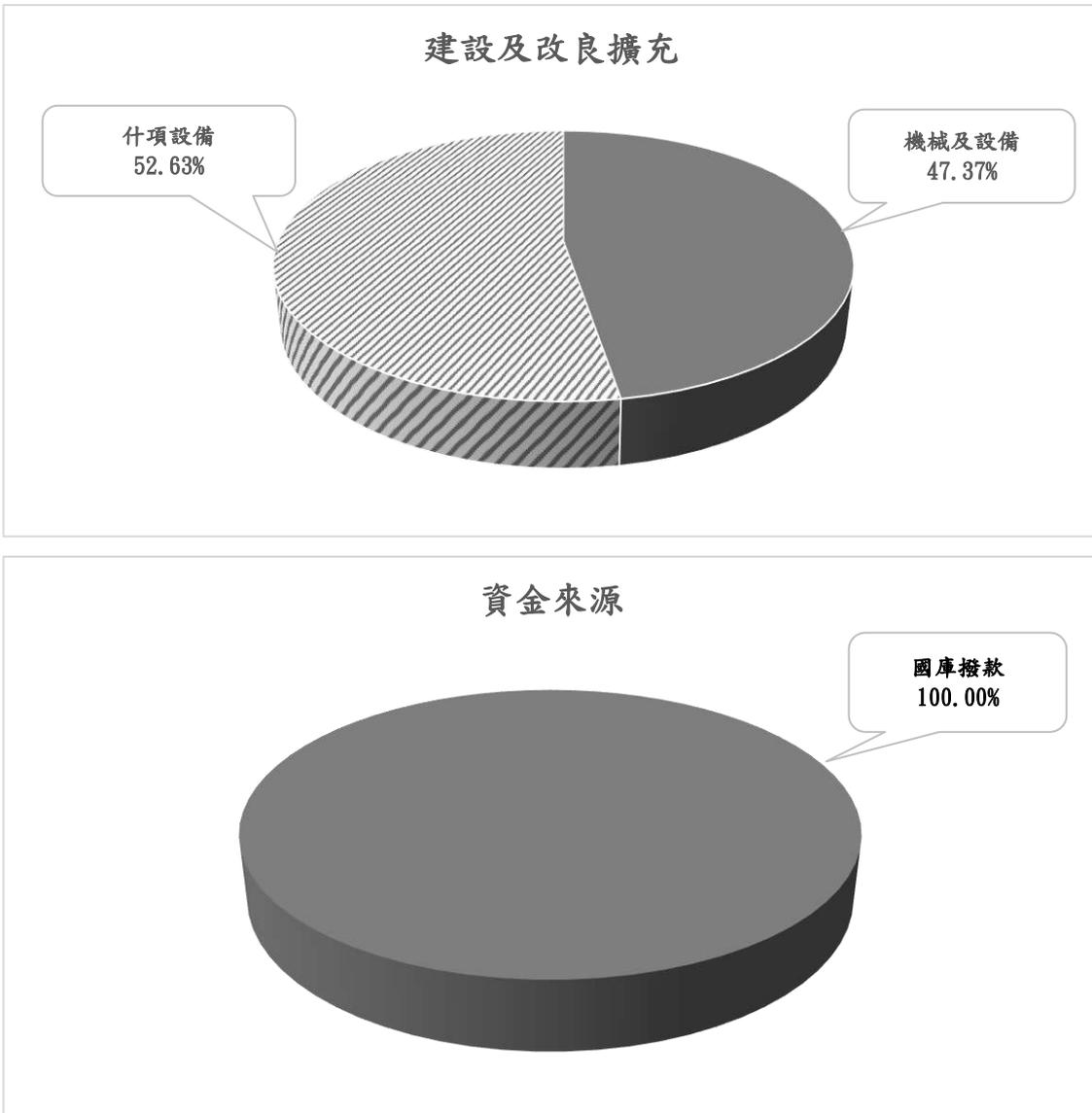
本院 112 年度期初累積賸餘餘額為 5 億 5,781 萬 4 千元，加計本年度預估增(減)數 0 元，本年度期末累積賸餘餘額為 5 億 5,781 萬 4 千元。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院 112 年度預估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 億 771 萬 8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566 萬 7 千元，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80 萬 7 千元，故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為 1 億 1,057 萬 8 千元。

112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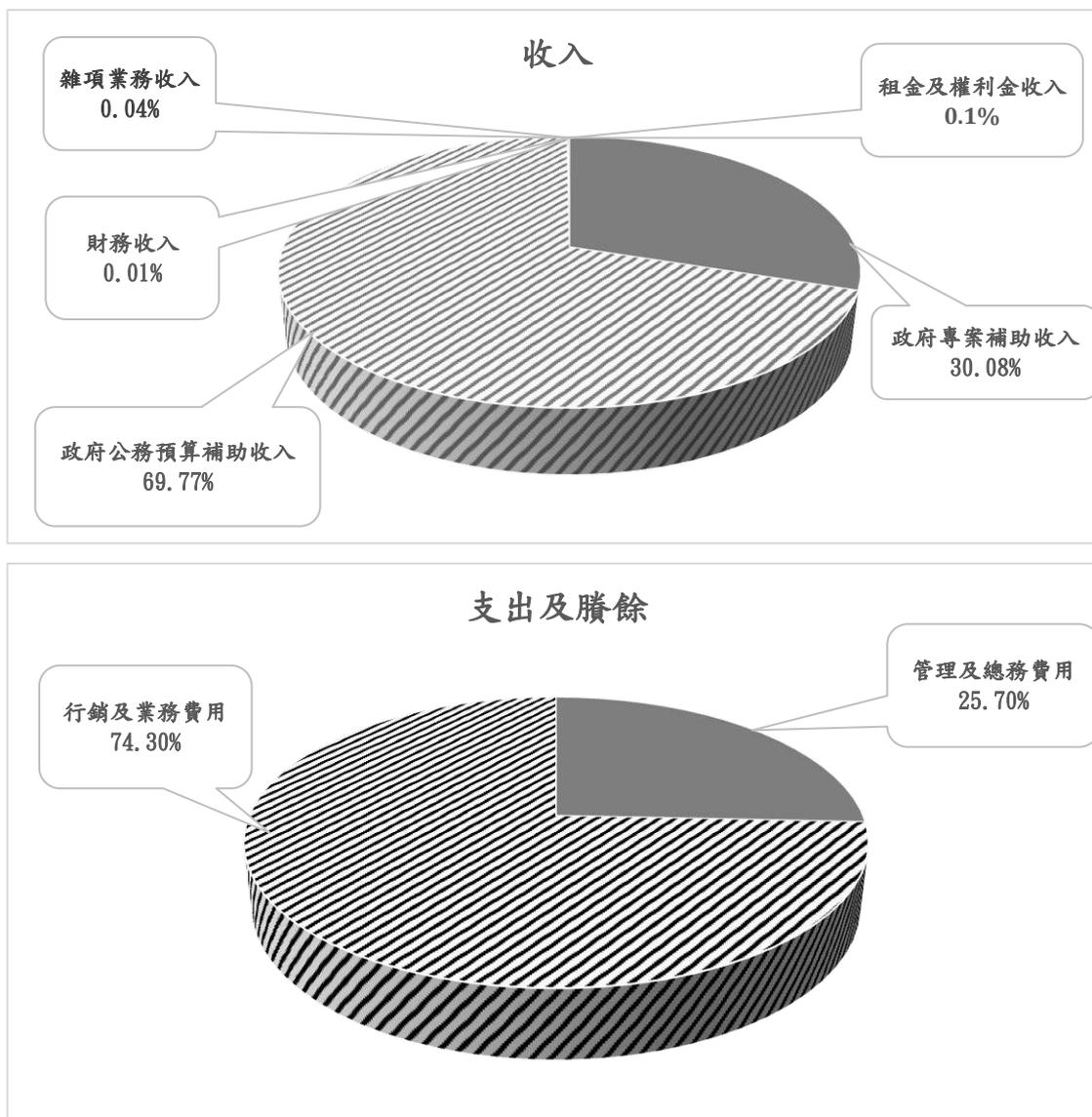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2 年度 預算	資金來源	112 年度 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營運資金	-
土地	-	出售不適用資產	-
土地改良物	-	國庫撥款	1,900
房屋及建築	-	外借資金	-
機械及設備	9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1,000		
租賃權億改良	-		
(二)投資性不動產	-		
合計	1,900	合計	1,900

112 年度收入、支出及賸餘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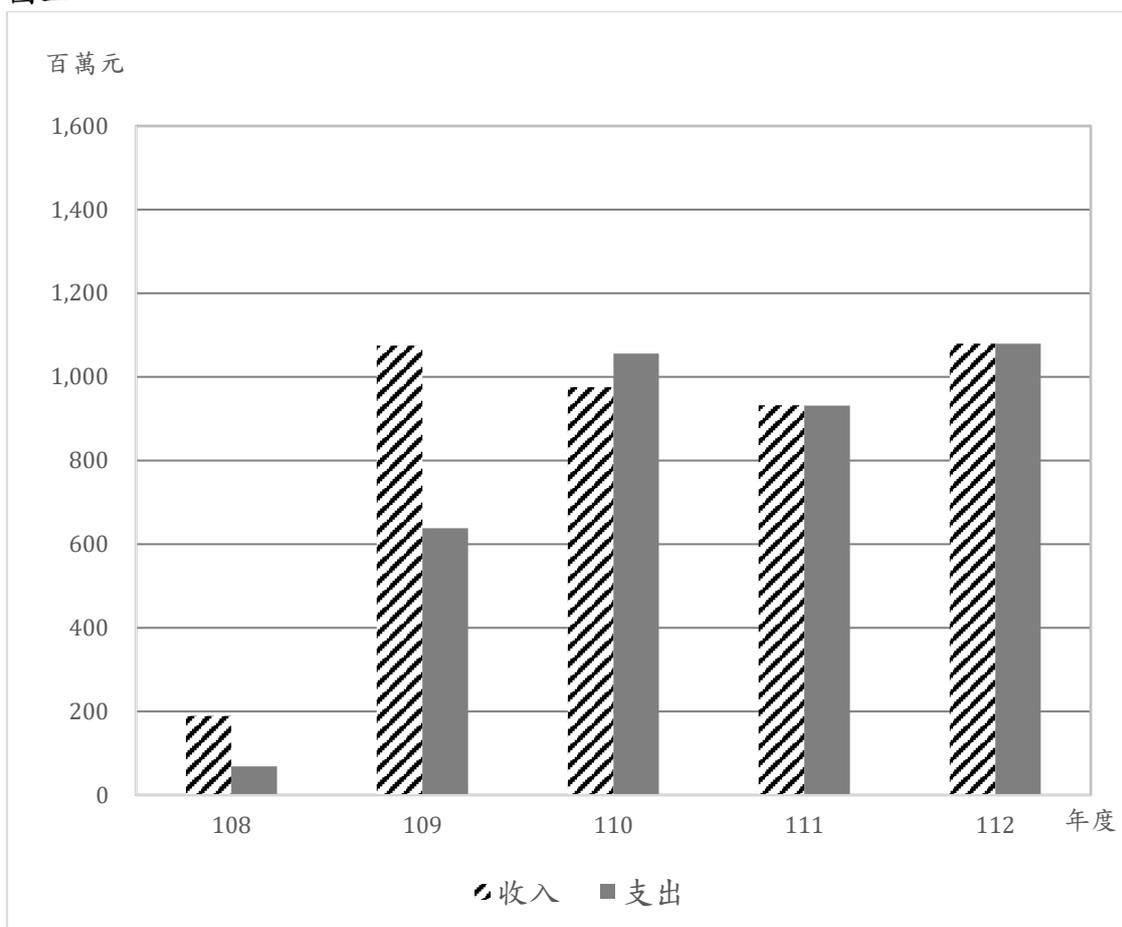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12 年度 預算數	支出及賸餘	112 年度 預算數
業務收入		業務成本與費用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00	行銷及業務費用	802,005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53,10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409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24,736	本期賸餘	-
雜項業務收入	400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	75		
合計	1,079,414	合計	1,079,414

最近 5 年收入與支出

圖三



單位:新臺幣千元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決算	109 年度 決算	110 年度 決算	111 年度 預算	112 年度 預算
收入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195	447	-	1,100
政府機關捐贈收入	-	739	-	-	-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188,122	729,863	654,633	680,861	753,103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672	344,244	319,731	250,737	324,736
雜項業務收入	-	-	563	-	400
業務外收入	35	88	189	75	75
收入合計	188,829	1,075,129	975,563	931,673	1,079,414
支出					
行銷及業務費用	37,148	563,925	906,627	702,356	802,00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1,308	73,838	148,547	229,242	277,409
業務外費用	-	-	658	-	-
支出合計	68,456	637,763	1,055,832	931,598	1,079,414
本期賸餘	120,373	437,366	-80,269	75	-

註：111 年度預算經立法程序公布，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本頁空白

主要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975,563	100.00	收入	1,079,414	100.00	931,673	100.00	147,741	15.86	
975,374	99.98	業務收入	1,079,339	99.99	931,598	99.99	147,741	15.86	
447	0.05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00	0.10	-	-	-	-	
447	0.05	其他租金收入	1,100	0.10	-	-	-	-	
974,927	99.93	其他業務收入	1,078,239	99.89	931,598	99.99	146,641	15.74	
654,633	67.10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53,103	69.77	680,861	73.08	72,242	10.61	
319,731	32.77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24,736	30.08	250,737	26.91	73,999	29.51	
563	0.06	雜項業務收入	400	0.04	-	-	400	-	
189	0.02	業務外收入	75	0.01	75	0.01	-	-	
83	0.01	財務收入	75	0.01	75	0.01	-	-	
80	0.01	利息收入	75	0.01	75	0.01	-	-	
3	-	兌換賸餘	-	-	-	-	-	-	
106	0.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	-	-	-	-	-	
73	0.01	違規罰款收入	-	-	-	-	-	-	
33	-	賠(補)償收入	-	-	-	-	-	-	
1,055,832	108.23	支出	1,079,414	100.00	931,598	99.99	147,816	15.87	
1,055,174	108.1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79,414	100.00	931,598	99.99	147,816	15.87	
906,627	92.93	行銷及業務費用	802,005	74.30	702,356	75.39	99,649	14.19	
906,627	92.93	業務費用	802,005	74.30	702,356	75.39	99,649	14.19	
148,547	15.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409	25.70	229,242	24.61	48,167	21.01	
148,547	15.2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7,409	25.70	229,242	24.61	48,167	21.01	
658	0.07	業務外費用	-	-	-	-	-	-	
658	0.07	財務費用	-	-	-	-	-	-	
658	0.07	兌換短絀	-	-	-	-	-	-	
-80,269	-8.23	本期賸餘(短絀)	-	-	75	0.01	-75	-100.00	

備註：本年度表內科目填列順序，依本院會計制度規章辦理。

文化內容策進院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基 金			公 積		累積餘絀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創立基金	捐贈基金	其他基金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累積短絀	累積其他 綜合餘絀	未認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短絀	
本年度期初餘額	-	-	-	-	-	557,814	-	-	-	557,814
本年度增(減-)數	-	-	-	-	-	-	-	-	-	-
本年度期末餘額	-	-	-	-	-	557,814	-	-	-	557,814

文化內容策進院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	
利息股利之調整	-75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75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7,7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793	折舊、減損及折耗 17,072
收取利息	75	攤銷 1,408
		其他(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18,480
		流動資產淨減 7,437
		流動負債淨減 -121,055
		其他負債-遞延收入增加 5,9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7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	-1,9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90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3,767	增加其他資產-代管資產4,000千元，及減少 存出保證金233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6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2,807	增加存入保證金2,807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07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0,5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741,1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0,579	

本頁空白

明細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100	
其他租金收入	1,100	主要係漫畫基地主題商店委託經營管理案之房地租金及IP內容實驗室虛擬攝影棚提供商業使用之收入等。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53,103	
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753,103	文化部政府補助收入，年列753,103千元。 1.主要營運目標： (1)推動文化投融资：年列55,608千元。 (2)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年列214,603千元。 (3)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年列94,714千元。 (4)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年列30,540千元。 (5)強化基礎建設：年列344,883千元。 2.自有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年列12,75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24,736	
政府專案補助收入	324,736	<p>文化部專案補助收入，年列324,736千元。</p> <p>1.主要辦理項目：</p> <p>(1)影視國際市場展及交流活動： 年列25,000千元，辦理全球文化內容展會。</p> <p>(2)華山2.0文化內容產業聚落軟體發展計畫： 年列96,600千元，辦理內容開發、國際行銷、人才培育等產業策進及投融資業務、產業輔導等整合策進。</p> <p>(3)推動文化資產高階數位素材計畫： 年列8,000千元，辦理台灣數位模型庫平台環境升級。</p> <p>(4)推動漫畫基地營運： 年列18,411千元，整合臺灣圖像漫畫開發能量及實體空間營運提。</p> <p>(5)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 年列70,000千元，辦理未來內容跨界跨域產業整合生態系。</p> <p>(6)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 年列101,000千元，推動未來內容商展平台，佈建未來內容之產製基礎建設，並培力跨域人才，提升產業國際造勢。</p> <p>2.代管資產本期提列折舊數及攤銷數，將遞延收入轉政府專案補助收入，年列5,725千元。</p>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400	
雜項業務收入	400	主要係數位模型庫圖文授權、CCC數位漫畫平台 金流服務及對外服務收取之服務費、處理費等 收入。

文化內容策進院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75	
財務收入	75	
利息收入	75	主要係金融機構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06,627	702,3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802,005
906,627	702,356	業務費用	802,005
176	-	用人費用	-
176	-	福利費	-
488,872	337,938	服務費用	421,060
13	840	水電費	1,103
306	480	郵電費	754
1,027	13,513	旅運費	26,103
79,198	29,1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891
6	160	保險費	690
364,060	209,461	一般服務費	253,071
43,751	82,104	專業服務費	84,356
511	2,257	公共關係費	2,092
1,825	1,872	材料及用品費	7,313
1,825	1,872	用品消耗	7,313
11,764	15,790	租金與利息	25,541
138	-	地租及水租	-
9,214	5,190	房租	18,476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2,311	10,600	機器租金	6,435
18	-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83	-	什項設備租金	630
2,296	-	折舊、折耗及攤銷	-
1,43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
600	-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
262	-	攤銷	-
810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26
224	-	土地稅	-
69	-	房屋稅	-
355	-	消費與行為稅	926
162	-	規費	-
377,315	321,0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07,880
31	-	會費	-
362,295	295,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734
14,989	14,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620
-	11,4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526
23,569	25,717	其他	39,285
23,569	25,717	其他費用	39,285

文化內容策進院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	說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水電費，年編1,103千元。
郵電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編754千元。
旅運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國內、外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年編26,103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印刷、裝訂及業務推廣等費用，年編52,891千元。
保險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各種財產保險費用，年編690千元。
一般服務費	一般服務費年編253,071千元，係為執行 1. 推動文化投融资、強化基礎建設： 產調、國際研究、消費調查、出版品、社會諮詢機制、媒體合作、投資要點相關、個案盡職調查、融資措施宣。 2. 推動臺灣文化科技力、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 未來內容策進活動、新創加速、全球文化內容展會、創意內容整合行銷、台流文化品牌海外推廣、全球社群平台廣告導、專案派遣、加速器合作、產業創新育成平台建置、平台維運及優化等。 3. 多元內容開發助攻： 文策學院業務行銷、國際網絡佈建及交流、內容國際合作、平台維運及優化、CCC平台及題材作品開發輔助、漫畫基地專案營運、數位模型庫、未來內容展、未來內容開發等。
專業服務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委聘專業機構、專家承辦或提供諮詢，年編84,356千元。
公共關係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媒體聯繫、產業連結等，年編2,09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報章雜誌等，年編7,313千元。
租金與利息	
房租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活動場所租金等，年編18,476千元。
機器租金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年編6,435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什項設備之租金，年編63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貼用印花稅票或總繳印花稅，年編92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捐助、補助與獎助，年編262,734千元，係為執行： 1. 多元內容開發助攻：沉浸式內容計畫、內容開發出版轉影視、漫畫類型題材開發、國際合資合製、未來內容共創、新創策進計畫。 2. 推動文化投融资：加強文創產業升級轉型貸款利息補貼。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補貼與慰問給付，年編24,620千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年編20,526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其他費用，年編39,285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48,547	229,24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7,409
148,547	229,24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77,409
97,400	157,285	用人費用	194,040
65,375	110,385	正式員額薪資	137,760
3,086	4,500	超時工作報酬	5,400
4,406	-	津貼	-
9,616	23,800	獎金	28,560
4,173	6,700	退休及卹償金	8,040
10,744	11,900	福利費	14,280
12,623	22,141	服務費用	26,305
695	960	水電費	1,260
892	1,344	郵電費	1,384
469	359	旅運費	362
724	1,3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50
1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32	1,990	保險費	2,240
2,847	4,601	一般服務費	5,460
5,972	10,037	專業服務費	12,249
991	1,000	公共關係費	1,000
1,579	2,683	材料及用品費	2,765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3	240	使用材料費	240
1,456	2,443	用品消耗	2,525
23,564	31,776	租金與利息	35,818
252	214	地租及水租	214
22,483	27,698	房租	32,340
-	2,400	機器租金	2,400
518	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4
304	840	什項設備租金	240
7	-	利息	-
12,281	15,3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80
8,535	9,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7
2,633	4,9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725
1,113	1,340	攤銷	1,408
19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
8	-	消費與行為稅	1
183	-	規費	-
761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761	-	各項短絀	-
148	-	其他	-
148	-	其他費用	-

文化內容策進院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科目	說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係正式員額之薪資，年編137,76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係正式員工之超時加班費，年編5,400千元。
獎金	係正式員工之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等，年編28,560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係正式員工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退休、離職及卹償金等，年編8,040千元。
福利費	係正式員工分攤勞健保費及其他福利費等，年編14,280千元。
服務費用	
水電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水電費，年編1,260千元。
郵電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年編1,384千元。
旅運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出差旅費等，年編362千元。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印刷、裝訂、公告、業務推廣等，年編1,3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各項修護保養費等，年編1,000千元。
保險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各種財產保險費用，年編2,240千元。
一般服務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匯費、手續費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年編5,460千元。
專業服務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委聘專業機構、專家承辦或提供諮詢等，年編12,249千元。
公共關係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加強建立公共事務、組織關係等，年編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燃料費等，年編240千元。
用品消耗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消耗等，年編2,52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輛停放之場地租金，年編214千元。
房租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辦公空間租金及會議場地租金等，年編32,340千元。
機器租金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文等系統代管費，年編2,4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公務車租賃費等，年編624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係單位執行業務所需之電腦及辦公室事務機租賃費等，年編24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係單位執行資產按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年編11,347千元。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係單位執行代管資產按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年編5,725千元。
攤銷	係單位執行無形資產按期提列之攤銷費用，年編1,408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	係執行業務計畫所需之貼用印花稅票或總繳印花稅，年編1千元。

文化內容策進院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0	
土地	-	
土地改良物	-	
房屋及建築	-	
機械及設備	900	汰換已達年限之資訊軟硬體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	
什項設備	1,000	辦公設備採購。
租賃權益改良	-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辦理有關網站資料庫與程式系統之維護更新等共4,000千元，列「代管資產」。

文化內容策進院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代管資產)	合 計
	土 地 改良物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典 藏 品	什 項 設 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	-	56,112	3,894	-	6,967	-	20,012	-	26,175	113,160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	-	-	-	-	-	-	-1,550	-1,55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	-	900	-	-	1,000	-	-	-	4,000	5,900
資產重估增值額	-	-	-	-	-	-	-	-	-	-	-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	-	57,012	3,894	-	7,967	-	20,012	-	28,625	117,510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	-	5,701	649	-	995	-	4,002	-	5,725	17,072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5,701	649	-	995	-	4,002	-	5,725	17,072

備註：文化部補助本院辦理有關網站資料庫與程式系統之維護更新等共4,000千元，列「代管資產」。
本年度代管資產提列折舊5,725千元。

本頁空白

參考表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834,272	資產	810,271	941,099	-130,828
637,427	流動資產	645,265	763,280	-118,015
598,172	現金	630,579	741,157	-110,578
598,092	銀行存款	630,499	741,077	-110,578
80	零用及週轉金	80	80	-
26,674	應收款項	-	-	-
52	應收帳款	-	-	-
26,622	其他應收款	-	-	-
12,581	預付款項	14,686	22,123	-7,437
6,988	預付費用	9,342	16,530	-7,188
5,580	留抵稅額	5,329	5,593	-264
13	預付稅款	15	-	15
95,00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 款及準備金	95,000	95,000	-
95,000	非流動金融資產	95,000	95,000	-
95,0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	95,000	-
69,1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74	63,921	-9,447
45,859	機械及設備	39,713	44,514	-4,801
56,112	機械及設備	57,012	56,112	900
-10,253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7,299	-11,598	-5,701
2,13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17	1,866	-649
3,8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894	3,894	-
-1,761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677	-2,028	-649
4,733	什項設備	4,989	4,984	5
6,967	什項設備	7,967	6,967	1,000
-2,234	累計折舊－什項設備	-2,978	-1,983	-995
16,424	租賃權益改良	8,555	12,557	-4,002
20,012	租賃權益改良	20,012	20,012	-
-3,588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1,457	-7,455	-4,002

文化內容策進院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修正)	比較增減
7,042	無形資產	5,634	7,042	-1,408
7,042	無形資產	5,634	7,042	-1,408
7,042	其他無形資產	5,634	7,042	-1,408
25,654	其他資產	9,898	11,856	-1,958
25,654	什項資產	9,898	11,856	-1,958
241	存出保證金	723	956	-233
26,175	代管資產	28,625	24,625	4,000
-762	累計折舊—代管資產	-19,450	-13,725	-5,725
834,272	資產合計	810,271	941,099	-130,828
356,803	負債	252,457	383,285	-130,828
249,980	流動負債	177,862	298,917	-121,055
186,821	應付款項	129,653	243,707	-114,054
168,107	應付帳款	111,547	243,099	-131,552
1,208	應付代收款	2,273	-	2,273
17,506	應付費用	15,833	608	15,225
63,159	預收款項	48,209	55,210	-7,001
63,159	預收收入	48,209	55,210	-7,001
106,823	其他負債	74,595	84,368	-9,773
101,604	遞延負債	69,283	81,863	-12,580
101,604	遞延收入	69,283	81,863	-12,580
5,219	什項負債	5,312	2,505	2,807
5,193	存入保證金	5,312	2,505	2,807
26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	-	-
356,803	負債合計	252,457	383,285	-130,828
477,469	淨值	557,814	557,814	-
477,469	累積餘絀	557,814	557,814	-
477,469	累積賸餘	557,814	557,814	-
477,469	累積賸餘	557,814	557,814	-
477,469	淨值合計	557,814	557,814	-
834,27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10,271	941,099	-130,828

文化內容策進院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		1,079,414	
行銷及業務費用		-		802,00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77,409	
上年度預算數		-		931,598	
行銷及業務費用		-		702,356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9,242	
前年度決算數		-		1,055,174	
行銷及業務費用		-		906,627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48,547	
109年度決算數		-		637,763	
行銷及業務費用		-		563,9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3,838	
108年度決算數		-		68,456	
行銷及業務費用		-		37,1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1,308	

文化內容策進院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職 類 (稱)	本年度員額 預 計 數	說明
正式人員(一般人員)	180	1. 本院係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組織編制表」規定進用員額，112年度預計員額180人。 2. 本院設有六處二室，分別為策略研究處、文化金融處、內容策進處、文化科技處、全球市場處、行政管理處、財務室及公共關係室。 3. 本院置董事長1人、院長1人、副院長1至2人，院長及副院長下設一級高級專員、二級高級專員、一級專員及二級專員四個職務。 4. 基於本院人員控制幅度之需要，得分設一級主管(處長)及二級主管(主任/組長/專案經理)若干名，一級主管由一級高級專員兼任，二級主管得由二級高級專員或一級專員兼任，均另發給主管加給。
合 計	180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97,576	157,285	用人費用	194,040	-	194,040
65,375	110,385	正式員額薪資	137,760	-	137,760
3,086	4,500	超時工作報酬	5,400	-	5,400
4,406	-	津貼	-	-	-
9,616	23,800	獎金	28,560	-	28,560
4,173	6,700	退休及卹償金	8,040	-	8,040
10,920	11,900	福利費	14,280	-	14,280
501,495	360,079	服務費用	447,365	421,060	26,305
708	1,800	水電費	2,363	1,103	1,260
1,198	1,824	郵電費	2,138	754	1,384
1,496	13,872	旅運費	26,465	26,103	362
79,922	30,4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4,241	52,891	1,350
1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0	-	1,000
38	2,150	保險費	2,930	690	2,240
366,907	214,062	一般服務費	258,531	253,071	5,460
49,723	92,141	專業服務費	96,605	84,356	12,249
1,502	3,257	公共關係費	3,092	2,092	1,000
3,404	4,555	材料及用品費	10,078	7,313	2,765
123	240	使用材料費	240	-	240
3,281	4,315	用品消耗	9,838	7,313	2,525
35,328	47,566	租金與利息	61,359	25,541	35,818
390	214	地租及水租	214	-	214
31,697	32,888	房租	50,816	18,476	32,340

文化內容策進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行銷及業務 費用	管理及總務 費用
2,311	13,000	機器租金	8,835	6,435	2,400
536	6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4	-	624
387	840	什項設備租金	870	630	240
7	-	利息	-	-	-
14,577	15,35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480	-	18,480
9,969	9,0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47	-	11,347
3,233	4,925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5,725	-	5,725
1,375	1,340	攤銷	1,408	-	1,408
1,001	-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927	926	1
224	-	土地稅	-	-	-
69	-	房屋稅	-	-	-
363	-	消費與行為稅	927	926	1
345	-	規費	-	-	-
377,315	321,0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307,880	307,880	-
31	-	會費	-	-	-
362,295	295,58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734	262,734	-
14,989	14,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4,620	24,620	-
-	11,4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20,526	20,526	-
1,419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	-	-
1,419	-	各項短絀	-	-	-
23,717	25,717	其他	39,285	39,285	-
23,717	25,717	其他費用	39,285	39,285	-
1,055,832	931,598	合 計	1,079,414	802,005	277,409

文化內容策進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數量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全年)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 額			
										本院無購置公務車

附錄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111年度通案決議部分：無。	
二	<p>111年度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一) 111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總支出」預算編列9億3,159萬8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 主決議內容： 通過決議第2項，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110年11月舉辦創意內容大會TCCF，廣邀各大廠商參展，且為推廣IP圖像跨域發展，文化內容策進院邀請知名插畫家「H.H先生」合作，以其筆下人物「美美」化身3D VTuber虛擬偶像，擔任「2021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派員並發布宣傳影片，然該影片上傳後，引起各VTuber社群大量討論，主要論述都表示「這不是VTuber」，隨後該影片遭網友大量倒讚抵制，TCCF官方頻道火速將影片下架，該影片也被網友批評為失敗的宣傳影片。而文化內容策進院被認為不清楚「VTuber」概念，亦不尊重VTuber受眾文化之形成，實需進行檢討，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1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2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對該事件提出具體檢討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報告第3頁)</p> <p>(三) 主決議內容： 通過決議第3項，110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預計收入總額9億3,167萬3千元，其中包含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6億8,086萬1千元及政府專案補助收入2億5,073萬7千元，占年度收入總額之99.99%，幾乎是全數仰賴政府公務預算挹注財源，然依據依「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文化內容策進院之經費來源計有1. 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2. 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3. 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4. 營運及產品之收入。5. 其他收入。顯示文策院之收入來源管道並非僅限於政府捐助，應積極廣拓財源，加強自籌財源之能力，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如何提升自主財源收入能力提出目標及相關期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第3頁)</p> <p>(四) 主決議內容： 通過決議第4項，為提升文化內容</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3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文化部於2019年設置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投資及多元資金挹注服務等業務。文策院設置之目的既為常態性地辦理上述內容，實應持續研議相關行政程序之完備，俾利徵件及資金挹注媒合等機制之效率。爰此，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業務精進之書面報告。（審查總報告第3頁）</p> <p>（五）主決議內容：</p> <p>通過決議第5項，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係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完備產業專業支援體系，並建構協力合作平臺，強化溝通協調及資源整合能量。同時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有效發揮研發調查、人才培育、多元資金統籌、文化科技應用通路拓展及國際連結等功能，專責推動文化內容相關產業之扶植與策進，完備文化經濟發展生態系。就人才培育之業務推動現以文策學院開設各式專題課程進行，惟文策學院開設之課程多為文化創作相關企業經</p>	<p>字第11130164964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5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營管理之課程，對於文化創意內容發想或文化創意技巧精進部分等相關課程之課程偏少，長此以往易造成文化創意基礎實力不足、案件量不足，有礙臺灣文創產業發展並悖於文化內容策進院之成立目的。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檢討改進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動之方向，精進文化創意內容作者人才培育之規劃，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報告第4頁）</p> <p>（六）主決議內容：</p> <p>通過決議第6項，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自2020年起辦理TCCF創意內容大會，除了影視出版媒合會，還整合了電視內容交易會及文化科技論壇，是目前國內規模最大型之商業交易展會。由於此活動已連辦2年，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提出此活動之執行報告，以利未來策略方向調整。包括2屆創意內容大會分別之經費支出明細、策展與活動執行時程、活動相關人力與事務範圍、後續效益追蹤評估等，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報告第4頁）</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6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七) 主決議內容：</p> <p>通過決議第7項，111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5G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旨在以文化內容驅動產業創新升級、型塑國家品牌、進行國際布局等三大方向，協助臺灣文化內容業者應用 5G、AVMR、AI等新興科技，進行產業創新升級、前瞻布局國際未來內容市場。惟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110年上半年於此計畫之「加速未來內容國際輸出」疑成效不彰，文策院須注意控管執行期程，並強化推動未來文化內容輸出國際市場之執行策略，俾達本計畫之「輸出國際」目標。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110年度相關成果及未來規劃書面報告，並於2年內每季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該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審查報告第4頁)</p> <p>(八) 主決議內容：</p> <p>通過決議第8項，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2019年成立，任務為提升文化內容應用及產業化，促進文化內容產業發展，除提供文化內容</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7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8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產業投融资服務，並協助辦理文化相關產業之調查統計、媒合及海外行銷拓展。文策院成立邁入第3年，過去2年面臨全球疫情巨大衝擊，應檢討過往業務執行之成效，因應疫情調整原本規劃之營運計畫。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針對過去業務成果、國際趨勢、未來中長期營運及自籌款等相關計畫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報告第4頁）</p> <p>（九）主決議內容：</p> <p>通過決議第9項，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辦理「藝文紓困4.0-演藝團體紓困貸款」於宣傳此一紓困方案時有採用紙本文宣做為宣傳方式之一，此文宣精美印刷所費不貲，應妥善分配於各演藝團體所到之處以達宣傳效果。惟文化內容策進院在未有任何需求調查之情形下，將此文宣分配至各立法委員辦公室，且未有任何相關說明，實有便宜行事、浪費公帑之虞。近年全球受疫情影響，產業經濟大受衝擊，連帶政府稅收亦有所影響，政府各機關及相關單位更應擲節支出，有效利用人民之納稅</p>	<p>本院業依審查決議事項提送相關資料至文化部，並由文化部於111年6月17日文創字第11130164969號函檢送書面報告資料至立法院。</p>

文化內容策進院
立法院審議行政法人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 項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錢。透過此一案件可預見文化內容策進院於業務推動辦理時並未嚴格縝密規劃，方產生此種違背環保原則、浪費公帑之舉。為確實監督國家預算執行及人民納稅錢之有效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就前述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審查報告第5頁）</p>	

本頁空白